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Eric Gang Hu（胡刚）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董事会同意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此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7,666,677.6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6,849,764.57 元，净额为人民币 500,816,913.05 元，低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 788,828,1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80,000,000 元，“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5,855,000.00 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70,000,000.00 元，“补充营运资金”投入剩余全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72.98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1,333.33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精”）。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拟向山东奥精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本次借款用于“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拨付事宜。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山东奥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精器械”）。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奥精医疗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46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进行增资，主要用于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计划使用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筹），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加快项目进展，公司拟增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拟设立的海南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